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應保安局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向我們轉達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本文 — (i) 列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紀錄根據條例草案向小組法官提出與法官授權相關的口頭申請所擬採取的安排；及(ii)夾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較早時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

### 紀錄向小組法官作出口頭申請的建議安排

2. 在不影響小組法官就向他們作出口頭申請所釐定的詳盡安排此一原則下，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尋求法官授權的口頭申請進行錄音。如錄音並不切實可行，便由小組法官作出書面紀錄。申請人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條，在其後的 48 小時內提交書面申請，並須夾附載列在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時所陳述之事實的誓章 / 誓詞及有關文件，以支持要求確認批予的授權申請。

### 較早時向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3.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記錄，我們曾於 2006 年 6 月向草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列述司法機構就處理與申請法官授權有關的文件及紀錄所制定的系統。現夾附該文件以便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7 月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司法機構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本文列述就處理根據條例草案向小組法官提出的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的授權 / 授權續期的申請有關的文件及紀錄（下文簡稱為“法官授權<sup>1</sup>”），將會制訂的系統的概況。

### 法例方面的要求

2.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列關於由小組法官編製的或向小組法官提供的文件及紀錄的法例條文，由司法機構制定以處理法官授權的文件及紀錄的系統將會具備下列主要的設施 —

- (a) 密封的文件封套 — 由小組法官編製的或向小組法官提供的文件及紀錄，在執行本條例下他的任何職能也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及紀錄後，盡快按他的命令保存於密封的封套內（*附表 2 第 3(1)段*）；
- (b) 小組法官的蓋章 — 小組法官須安排向他提供的每一份文件或紀錄的文本上蓋上他的印章並於其上簽署，核證該文本；及安排向提出申請的部門提供經如此核證的文本（*附表 2 第 3(2)段*）；
- (c) 在司法機構處所內有適當保安設備的指定房間 — 作為保存上述 (a) 項密封封套的保安周全的地方（*附表 2 第 3(3)(a)段*）；

---

<sup>1</sup> 據瞭解，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上，當局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把「司法授權」一詞改為「法官授權」。

- (d) 取用管制指引 — 預期會制定一套指引，管制取用保存於上文(c)段所述指定房間內的文件，從而向小組法官的助理提供指示，應採取甚麼必需措施來就下列幾項要求協助小組法官 —
- (i) 除依據小組法官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命令行事外，保存於上文(c)段所述的指定房間內的密封封套不得被開啓，封套內的文件亦不得自封套取出（**附表 2 第 3(3)(b)段**）。
  - (ii) 任何文件或紀錄自該封套被取出後，有關小組法官在執行本條例下他的任何職能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或紀錄時，須安排盡快放回該封套內予以保存，以及將該封套重新密封（**附表 2 第 4(a)段**）；及
  - (iii) 有關小組法官在執行本條例下他的任何職能不再即時需要取用保存於該封套內的文件或紀錄時，須安排盡快按他的命令密封該封套（**附表 2 第 4(b)段**）；及
- (e) 銷毀紀錄的指引 — 預期會擬定一套關於銷毀紀錄的指引，以便向小組法官的助理提供指示，除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行事外，在密封封套內的文件或紀錄不得被銷毀（**附表 2 第 3(3)(c)段**）。

### 其他保安措施

3. 司法機構除遵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法例要求外，亦已參照政府保安規例的有關條文，並認為應就處理與法官授權有關的文件及紀錄的系統中，採納該規例中 (i) 分類、(ii) 取用管制；及 (iii) 儲存安排方面的相關要求。

## 未來路向

4. 司法機構目前正加緊進行上述事項，務求處理有關向法官申請授權的文件及紀錄的系統準備就緒，以便配合條例草案所規定實施的新機制。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年6月